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下午14:00在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2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.0683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0,650,600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4.0683%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60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07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季为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20,650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